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受聘担任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并已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拟对其开展辅导工作。现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报送贵局，恳请予以审查并备案。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1101-1106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41,192,204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44%；同时钱志刚为公司股东重庆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事务的决策权、执行权，故上述三人合计拥有公司 69.67%的表决权。		
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挂牌，目

	制造-C3569 其他电子 专用设备制造		前为创新层企业
备注	无		

二、 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辅导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 07-2025. 12	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以及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制定适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 2、核查公司设立、改制、增资扩股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核查股权结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核查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合法合规性； 4、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协助公司建立/优化能有效运转的管理体系； 5、协助公司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投项目规划； 6、协助公司建立/完善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辅导机构 辅导小组 成员、北京 国枫律师 事务所、容 诚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2025. 07-2025. 12	股份公司的完整性及独立运行情况	1、督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准确理解股份公司独立完整性的含义，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机构 辅导小组 成员、北京 国枫律师

		2、督促上述辅导对象系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系统学习会计相关法规及准则； 3、督促上述辅导对象理解同业竞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法律涵义，规范公司和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及交易行为； 4、保证公司人员、财务、各机构、资产及产供销系统的独立、完整。	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07-2025.12	北交所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1、根据证券市场“公开原则”，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及披露体系和内容、格式及管理； 2、制定保荐制度下的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北交所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3、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通过辅导机构的考试。	辅导机构 辅导小组成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